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临床检测用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030072C

采购人：首都儿科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030072C

2. 项目名称：临床检测用试剂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129.346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分品 目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单位
1	1-1	血小板聚集功能检测试剂盒 (光学比浊法)	755.9786	15	毫升
	1-2	血小板聚集功能检测试剂盒 (光学比浊法)		30	毫升
	1-3	反应杯		200	个
	1-4	搅拌珠		30	个
	1-5	非衍生化多种氨基酸、肉碱和 琥珀酰丙酮测定试剂盒(串联 质谱法)		5760	人份
	1-6	样本萃取液及流动相溶剂包 (串联质谱法)		5760	人份
	1-7	琥珀酰丙酮样本前处理液(串 联质谱法)		5760	人份
	1-8	样本释放剂		5600	人份
	1-9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B6		9000	人份
	1-10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B1/C		9000	人份
	1-11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B2		9000	人份
	1-12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B9/B12		9000	人份
	1-13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A/D/E		9000	人份
	1-14	样本稀释液		18000	人份
4	4-1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 盒(化学发光法)	253.5547	1200	人份
	4-2	单纯疱疹病毒 1+2 型 IgM 抗体 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1200	人份
	4-3	弓形虫 IgM 抗体测定试剂盒		1200	人份

	(化学发光法)		
4-4	风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1200	人份
4-5	EB 病毒早期抗原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4000	人份
4-6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4000	人份
4-7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4000	人份
4-8	EB 病毒核抗原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4000	人份
4-9	增强液	33.12	升
4-10	清洗液	144	升
4-11	反应杯	46080	个
4-12	光路检测试剂盒	96	毫升
4-13	免疫球蛋白 A 测定试剂盒 (散射比浊法)	315	毫升
4-14	免疫球蛋白 G 测定试剂盒 (散射比浊法)	315	毫升
4-15	免疫球蛋白 M 测定试剂盒 (散射比浊法)	315	毫升
4-16	多项蛋白质控品 (高值)	30	毫升
4-17	多项蛋白质控品 (中值)	30	毫升
4-18	多项蛋白质控品 (低值)	30	毫升
4-19	多项蛋白定标品	15	毫升
4-20	SCS 清洁液	150	毫升
4-21	稀释杯	46200	个
4-22	样本密度分离液	300	毫升
4-23	样本稀释液	300	升
4-24	缓冲液	300	升
4-25	反应杯	1500	个
4-26	免疫球蛋白 G1 测定试剂盒 (散射比浊法)	72	毫升
4-27	免疫球蛋白 G2 测定试剂盒 (散射比浊法)	72	毫升
4-28	免疫球蛋白 G3 测定试剂盒 (散射比浊法)	96	毫升
4-29	免疫球蛋白 G4 测定试剂盒 (散射比浊法)	96	毫升
4-30	α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9000	人份

	4-31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15.75	升
	4-32	探针清洗液		10	升
	4-33	探针清洁试剂盒		500	毫升
	4-34	一次性样本杯		50000	个
	4-35	白介素-1 β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9000	人份
	4-36	白介素 2 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9000	人份
	4-37	白介素-6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9000	人份
	4-38	白介素-8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9000	人份
	4-39	白介素-10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9000	人份
5	5-1	绝对计数管	269.9333	9700	人份
	5-2	淋巴细胞亚群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6 色）		9700	人份
	5-3	CD45RA 检测试剂		2300	人份
	5-4	CD4 检测试剂		2300	人份
	5-5	白细胞分化抗原 CD38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APC）		2400	人份
	5-6	白细胞分化抗原 CD3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APC）		3500	人份
	5-7	CD25 检测试剂		2400	人份
	5-8	流式细胞分析用溶血素		3600	毫升
	5-9	流式细胞分析用鞘液		960	升
6	6-1	七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双扩增法）	731.48	7680	人份
	6-2	三项呼吸道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双扩增法）		360	人份
	6-3	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双扩增法）		448	人份
	6-4	甲/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RNA 恒温扩增-金探针层析法）		24000	人份
	6-5	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RNA 恒温扩增-金探针层析法）		18000	人份
9	9-1	人巨细胞病毒核酸定量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83.23	10000	人份
	9-2	EB 病毒核酸扩增（PCR）荧光定量检测试剂盒		12000	人份

	9-3	肠道病毒 EV71/CA16/EV 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1680	人份
	9-4	柯萨奇病毒 A6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720	人份
	9-5	柯萨奇病毒 A10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720	人份
	9-6	甲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96	人份
	9-7	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96	人份
	9-8	甲型 H1N1 流感病毒（2009）RNA 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48	人份
	9-9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 RNA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96	人份
10	10-1	呼吸道病毒核酸六重联检试剂盒（PCR 荧光探针法）	35.17	960	人份
	10-2	25-羟基维生素 D 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3840	人份
	10-3	骨碱性磷酸酶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0	人份
	10-4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1920	人份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包技术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包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本采购项目第6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3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1) 本采购项目**第 6 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项目**第 1、4、5、9、10 包**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儿科研究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856952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文晓、孙薇

电 话：010—8116854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第 1 包</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1-5 非生化多种氨基酸、肉碱和琥珀酰丙酮测定试剂盒（串联质谱法）。</u> ☒ 本项目 <u>第 4 包</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4-7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u> ☒ 本项目 <u>第 5 包</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5-2 淋巴细胞亚群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6 色）。</u> ☒ 本项目 <u>第 6 包</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6-4 甲/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RNA 恒温扩增-金探针层析法）。</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本项目 <u>第 9 包</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品目 9-3 肠道病毒 EV71/CA16/EV 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u>。 ■本项目 <u>第 10 包</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品目 10-1 呼吸道病毒核酸六重联检试剂盒（PCR 荧光探针法）</u>。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考察地点：<u> / </u>。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召开地点：<u> / </u>。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u> / </u>；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u> / </u>；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u> / </u>；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u> / </u>； (6) 其他要求（如有）：<u> / </u>。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品目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1-1	血小板聚集功能检测试剂盒（光学比浊法）	工业
			1-2	血小板聚集功能检测试剂盒（光学比浊法）	工业
			1-3	反应杯	工业
			1-4	搅拌珠	工业
			1-5	非衍生化多种氨基酸、肉碱和琥珀酰丙酮测定试剂盒（串联质谱法）	工业
			1-6	样本萃取液及流动相溶剂包（串联质谱法）	工业
			1-7	琥珀酰丙酮样本前处理液（串联质谱法）	工业
			1-8	样本释放剂	工业
			1-9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B6	工业
			1-10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B1/C	工业
			1-11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B2	工业
			1-12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B9/B12	工业
			1-13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A/D/E	工业
			1-14	样本稀释液	工业
		4	4-1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工业
			4-2	单纯疱疹病毒 1+2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工业
			4-3	弓形虫 IgM 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工业
			4-4	风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工业
			4-5	EB 病毒早期抗原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工业
			4-6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工业
			4-7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工业
			4-8	EB 病毒核抗原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工业
			4-9	增强液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tr><td>4-10</td><td>清洗液</td><td>工业</td></tr> <tr><td>4-11</td><td>反应杯</td><td>工业</td></tr> <tr><td>4-12</td><td>光路检测试剂盒</td><td>工业</td></tr> <tr><td>4-13</td><td>免疫球蛋白 A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td><td>工业</td></tr> <tr><td>4-14</td><td>免疫球蛋白 G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td><td>工业</td></tr> <tr><td>4-15</td><td>免疫球蛋白 M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td><td>工业</td></tr> <tr><td>4-16</td><td>多项蛋白质控品（高值）</td><td>工业</td></tr> <tr><td>4-17</td><td>多项蛋白质控品（中值）</td><td>工业</td></tr> <tr><td>4-18</td><td>多项蛋白质控品（低值）</td><td>工业</td></tr> <tr><td>4-19</td><td>多项蛋白定标品</td><td>工业</td></tr> <tr><td>4-20</td><td>SCS 清洁液</td><td>工业</td></tr> <tr><td>4-21</td><td>稀释杯</td><td>工业</td></tr> <tr><td>4-22</td><td>样本密度分离液</td><td>工业</td></tr> <tr><td>4-23</td><td>样本稀释液</td><td>工业</td></tr> <tr><td>4-24</td><td>缓冲液</td><td>工业</td></tr> <tr><td>4-25</td><td>反应杯</td><td>工业</td></tr> <tr><td>4-26</td><td>免疫球蛋白 G1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td><td>工业</td></tr> <tr><td>4-27</td><td>免疫球蛋白 G2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td><td>工业</td></tr> <tr><td>4-28</td><td>免疫球蛋白 G3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td><td>工业</td></tr> <tr><td>4-29</td><td>免疫球蛋白 G4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td><td>工业</td></tr> <tr><td>4-30</td><td>α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td><td>工业</td></tr> <tr><td>4-31</td><td>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td><td>工业</td></tr> <tr><td>4-32</td><td>探针清洗液</td><td>工业</td></tr> <tr><td>4-33</td><td>探针清洁试剂盒</td><td>工业</td></tr> <tr><td>4-34</td><td>一次性样本杯</td><td>工业</td></tr> <tr><td>4-35</td><td>白介素-1β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td><td>工业</td></tr> <tr><td>4-36</td><td>白介素 2 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td><td>工业</td></tr> <tr><td>4-37</td><td>白介素-6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td><td>工业</td></tr> <tr><td>4-38</td><td>白介素-8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td><td>工业</td></tr> </table>	4-10	清洗液	工业	4-11	反应杯	工业	4-12	光路检测试剂盒	工业	4-13	免疫球蛋白 A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工业	4-14	免疫球蛋白 G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工业	4-15	免疫球蛋白 M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工业	4-16	多项蛋白质控品（高值）	工业	4-17	多项蛋白质控品（中值）	工业	4-18	多项蛋白质控品（低值）	工业	4-19	多项蛋白定标品	工业	4-20	SCS 清洁液	工业	4-21	稀释杯	工业	4-22	样本密度分离液	工业	4-23	样本稀释液	工业	4-24	缓冲液	工业	4-25	反应杯	工业	4-26	免疫球蛋白 G1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工业	4-27	免疫球蛋白 G2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工业	4-28	免疫球蛋白 G3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工业	4-29	免疫球蛋白 G4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工业	4-30	α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工业	4-31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工业	4-32	探针清洗液	工业	4-33	探针清洁试剂盒	工业	4-34	一次性样本杯	工业	4-35	白介素-1 β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工业	4-36	白介素 2 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工业	4-37	白介素-6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工业	4-38	白介素-8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工业
4-10	清洗液	工业																																																																																							
4-11	反应杯	工业																																																																																							
4-12	光路检测试剂盒	工业																																																																																							
4-13	免疫球蛋白 A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工业																																																																																							
4-14	免疫球蛋白 G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工业																																																																																							
4-15	免疫球蛋白 M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工业																																																																																							
4-16	多项蛋白质控品（高值）	工业																																																																																							
4-17	多项蛋白质控品（中值）	工业																																																																																							
4-18	多项蛋白质控品（低值）	工业																																																																																							
4-19	多项蛋白定标品	工业																																																																																							
4-20	SCS 清洁液	工业																																																																																							
4-21	稀释杯	工业																																																																																							
4-22	样本密度分离液	工业																																																																																							
4-23	样本稀释液	工业																																																																																							
4-24	缓冲液	工业																																																																																							
4-25	反应杯	工业																																																																																							
4-26	免疫球蛋白 G1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工业																																																																																							
4-27	免疫球蛋白 G2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工业																																																																																							
4-28	免疫球蛋白 G3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工业																																																																																							
4-29	免疫球蛋白 G4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工业																																																																																							
4-30	α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工业																																																																																							
4-31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工业																																																																																							
4-32	探针清洗液	工业																																																																																							
4-33	探针清洁试剂盒	工业																																																																																							
4-34	一次性样本杯	工业																																																																																							
4-35	白介素-1 β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工业																																																																																							
4-36	白介素 2 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工业																																																																																							
4-37	白介素-6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工业																																																																																							
4-38	白介素-8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法)	
			4-39	白介素-10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工业
		5	5-1	绝对计数管	工业
			5-2	淋巴细胞亚群检测试剂 (流式细胞仪法-6 色)	工业
			5-3	CD45RA 检测试剂	工业
			5-4	CD4 检测试剂	工业
			5-5	白细胞分化抗原 CD38 检测试剂 (流式细胞仪法-APC)	工业
			5-6	白细胞分化抗原 CD3 检测试剂 (流式细胞仪法-APC)	工业
			5-7	CD25 检测试剂	工业
			5-8	流式细胞分析用溶血素	工业
			5-9	流式细胞分析用鞘液	工业
		6	6-1	七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 (双扩增法)	工业
			6-2	三项呼吸道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双扩增法)	工业
			6-3	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 (双扩增法)	工业
			6-4	甲/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RNA 恒温扩增-金探针层析法)	工业
			6-5	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 (RNA 恒温扩增-金探针层析法)	工业
		9	9-1	人巨细胞病毒核酸定量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法)	工业
			9-2	EB 病毒核酸扩增 (PCR) 荧光定量检测试剂盒	工业
			9-3	肠道病毒 EV71/CA16/EV 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工业
			9-4	柯萨奇病毒 A6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工业
			9-5	柯萨奇病毒 A10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工业
			9-6	甲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工业
			9-7	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9-8	甲型 H1N1 流感病毒（2009）RNA 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工业														
			9-9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 RNA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工业														
		10	10-1	呼吸道病毒核酸六重联检试剂盒（PCR 荧光探针法）	工业														
			10-2	25-羟基维生素 D 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工业														
			10-3	骨碱性磷酸酶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工业														
			10-4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如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进口环节税以及完成报关提货等进口手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h>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th></tr><tr><td>1</td><td>150000</td></tr><tr><td>4</td><td>50000</td></tr><tr><td>5</td><td>52000</td></tr><tr><td>6</td><td>140000</td></tr><tr><td>9</td><td>16000</td></tr><tr><td>10</td><td>7000</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额机构				包号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	1	150000	4	50000	5	52000	6	140000	9	16000	10	7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																		
1	150000																		
4	50000																		
5	52000																		
6	140000																		
9	16000																		
10	7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 其他要求： <u> / </u>。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u>首都儿科研究所；</u> 采购人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u> 采购人联系电话：<u>010-85695224；</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心 C 座 9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54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u>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7 份 (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以及 Word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18	合格的货物	本项目第 1 包品目 1-5；第 4 包品目 4-7；第 5 包品目 5-2 适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及其有关服务：	本条，其余产品不适用。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国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签章或印鉴。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

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9.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9.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9.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9.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9.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资质（如有）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

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 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近三年(2021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名称及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供货发票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 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50分)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50分,其中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最低得分0分。

			注：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配送方案评价（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价： （1）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有完整的管理流程，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服务措施合理，配送流程完成可行度高的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有较完整的管理流程，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较有力、服务措施较合理，配送流程完成可行度较高的得 3 分； （3）投标人未提供配送方案或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很简单，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儿科研究所配置试剂材料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血小板聚集功能检测试剂盒（光学比浊法）	15	毫升	是
	1-2	血小板聚集功能检测试剂盒（光学比浊法）	30	毫升	是
	1-3	反应杯	200	个	是
	1-4	搅拌珠	30	个	是
	1-5	非衍生化多种氨基酸、肉碱和琥珀酰丙酮测定试剂盒（串联质谱法）	5760	人份	是
	1-6	样本萃取液及流动相溶剂包（串联质谱法）	5760	人份	是
	1-7	琥珀酰丙酮样本前处理液（串联质谱法）	5760	人份	是
	1-8	样本释放剂	5600	人份	否
	1-9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B6	9000	人份	否
	1-10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B1/C	9000	人份	否
	1-11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B2	9000	人份	否
	1-12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B9/B12	9000	人份	否
	1-13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A/D/E	9000	人份	否
	1-14	样本稀释液	18000	人份	否
4	4-1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1200	人份	是
	4-2	单纯疱疹病毒 1+2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1200	人份	是
	4-3	弓形虫 IgM 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1200	人份	是
	4-4	风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1200	人份	是
	4-5	EB 病毒早期抗原 IgG 抗体测定	4000	人份	是

	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4-6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4000	人份	是
4-7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4000	人份	是
4-8	EB 病毒核抗原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4000	人份	是
4-9	增强液	33.12	升	是
4-10	清洗液	144	升	是
4-11	反应杯	46080	个	是
4-12	光路检测试剂盒	96	毫升	是
4-13	免疫球蛋白 A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315	毫升	是
4-14	免疫球蛋白 G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315	毫升	是
4-15	免疫球蛋白 M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315	毫升	是
4-16	多项蛋白质控品（高值）	30	毫升	是
4-17	多项蛋白质控品（中值）	30	毫升	是
4-18	多项蛋白质控品（低值）	30	毫升	是
4-19	多项蛋白定标品	15	毫升	是
4-20	SCS 清洁液	150	毫升	是
4-21	稀释杯	46200	个	是
4-22	样本密度分离液	300	毫升	是
4-23	样本稀释液	300	升	是
4-24	缓冲液	300	升	是
4-25	反应杯	1500	个	是
4-26	免疫球蛋白 G1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72	毫升	是
4-27	免疫球蛋白 G2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72	毫升	是
4-28	免疫球蛋白 G3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96	毫升	是
4-29	免疫球蛋白 G4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96	毫升	是
4-30	α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9000	人份	是
4-31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15.75	升	是
4-32	探针清洗液	10	升	是
4-33	探针清洁试剂盒	500	毫升	是
4-34	一次性样本杯	50000	个	是
4-35	白介素-1 β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9000	人份	是

	4-36	白介素 2 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9000	人份	是
	4-37	白介素-6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9000	人份	是
	4-38	白介素-8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9000	人份	是
	4-39	白介素-10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9000	人份	是
5	5-1	绝对计数管	9700	人份	是
	5-2	淋巴细胞亚群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6 色）	9700	人份	是
	5-3	CD45RA 检测试剂	2300	人份	否
	5-4	CD4 检测试剂	2300	人份	否
	5-5	白细胞分化抗原 CD38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APC）	2400	人份	否
	5-6	白细胞分化抗原 CD3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APC）	3500	人份	否
	5-7	CD25 检测试剂	2400	人份	否
	5-8	流式细胞分析用溶血素	3600	毫升	是
	5-9	流式细胞分析用鞘液	960	升	是
6	6-1	七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双扩增法）	7680	人份	否
	6-2	三项呼吸道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双扩增法）	360	人份	否
	6-3	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双扩增法）	448	人份	否
	6-4	甲/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RNA 恒温扩增-金探针层析法）	24000	人份	否
	6-5	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RNA 恒温扩增-金探针层析法）	18000	人份	否
9	9-1	人巨细胞病毒核酸定量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10000	人份	否
	9-2	EB 病毒核酸扩增（PCR）荧光定量检测试剂盒	12000	人份	否
	9-3	肠道病毒 EV71/CA16/EV 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1680	人份	否
	9-4	柯萨奇病毒 A6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720	人份	否
	9-5	柯萨奇病毒 A10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720	人份	否
	9-6	甲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96	人份	否

	9-7	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96	人份	否
	9-8	甲型 H1N1 流感病毒 (2009) RNA 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48	人份	否
	9-9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 RNA 检 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96	人份	否
10	10-1	呼吸道病毒核酸六重联检试剂 盒 (PCR 荧光探针法)	960	人份	否
	10-2	25-羟基维生素 D 检测试剂盒(酶 联免疫法)	3840	人份	否
	10-3	骨碱性磷酸酶检测试剂盒 (酶联 免疫法)	960	人份	否
	10-4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1920	人份	是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 (标的) 交付的时间: 根据客户下达项目实际进展下达订单后 7 个工作日将全部试剂送到客户指定地点。

2、采购项目 (标的) 交付的地点: 首都儿科研究所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 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 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 响应时间: 所供应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 投标人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答疑,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产品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产品服务,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投标人承担。
2. 供货时间要求: 试剂材料可分批供货, 随用随供, 按采购方要求供货。
3. 产品效期保证: 对于临近效期的产品,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方要求及时予以无偿更换产品。
4. 上门技术服务: 技术人员免费为采购方现场做技术培训和建立分析方法, 每年不定期走访客户 4 次以上。
5. 售后及联系方式: 提供在项目所在地的维修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 保

证第一时间响应。

6. 升级服务：若产品更新升级，及时与采购方沟通并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7. 质量担保：要求所有提供的产品及检测技术均符合行业有关标准进行生产、检验合格的产品或技术，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提供的试剂耗材不低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4. 在采购标的货物送达时，双方进行验收，试剂类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问题应在 1 小时内响应，严重的应尽快调换。并提供所有的技术支持服务。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品目 1-1 血小板聚集功能检测试剂盒（光学比浊法） -
品目 1-14 样本稀释液**

一、商务要求

1. 响应时间：所供应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投标人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答疑，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产品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产品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投标人承担。
2. 供货时间要求：试剂材料可分批供货，随用随供，按采购方要求供货。
3. 产品效期保证：对于临近效期的产品，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方要求及时予以无偿更换产品。
4. 上门技术服务：技术人员免费为采购方现场做技术培训和建立分析方法，每年不定期走访客户 4 次以上。
5. 售后及联系方式：提供在项目所在地的维修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保证第一时间响应。
6. 升级服务：若产品更新升级，及时与采购方沟通并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7. 质量担保：要求所有提供的产品及检测技术均符合行业有关标准进行生产、检验合格的产品或技术，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要求。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试剂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1	血小板聚集功能检测试剂盒（光学比浊法）	15	毫升	1、检测患者体内血小板对此试剂所产生的聚集功能反应情况。 ▲2、检测方法：光学比浊法 3、生物参考区间范围：55-90% 4、可报告范围：0-100% 5、批内 CV≤8%，批间：CV≤8% 6、有效期：≥12 个月，2~8℃保存运输 7、适用于血小板聚集仪； 8、主要成分：腺苷二磷酸（ADP）。
1-2	血小板聚集功能检测试剂盒（光学比浊法）	30	毫升	1、检测患者体内血小板对此试剂所产生的聚集功能反应情况。 2、检测方法：光学比浊法 3、生物参考区间范围：55-90% 4、可报告范围：0-100% 5、批内 CV≤8%，批间：CV≤8%

				6、有效期：≥12个月，2~8℃保存运输 7、适用于血小板聚集仪； 8、主要成分：花生四烯酸。
1-3	反应杯	200	个	1、血小板聚集功能检测实验所需配套耗材。
1-4	搅拌珠	30	个	1、血小板聚集功能检测实验所需配套耗材。
1-5	非衍生化多种氨基酸、肉碱和琥珀酰丙酮测定试剂盒（串联质谱法）	5760	人份	1、试剂检测的样本类型：滤纸干血片样本。 2、可检测项目包括氨基酸≥11种、肉碱和琥珀酰丙酮≥31种。 3、试剂采用非衍生化实验前处理方法检测氨基酸、肉碱指标，包括氨基酸内标准品、肉碱内标准品、高值质控品、低值质控品、萃取液、流动相溶剂、琥珀酰丙酮样本处理液、U型底微孔板、V型底微孔板、微孔板封膜，且质控品必须覆盖检测的主要指标（≥23对）。 4、参考值（参考范围）的建立：且至少包含三个临床机构各自≥1000例新生儿标本的检测数据。 ▲5、试剂检测的精密度：具备所有主要指标在至少三种不同型号串联质谱仪器上检测的精密度数据列表，包含运行内精密度、运行间精密度、仪器和操作人员间精密度。其中氨基酸、肉碱、琥珀酰丙酮的运行间精密度、仪器和操作人员间精密度应均≤15%。 ▲6、试剂检测的灵敏度：具备主要检测指标在至少三种不同型号串联质谱仪器上的灵敏度或功能灵敏度数据列表，其中丙氨酸、精氨酸、瓜氨酸、亮氨酸、蛋氨酸、鸟氨酸、苯丙氨酸、脯氨酸、酪氨酸、缬氨酸、琥珀酰丙酮的功能灵敏度应≤5 μmol/L，游离肉碱、乙酰肉碱、丙酰肉碱、丁酰肉碱、异戊酰肉碱、戊二酰肉碱、己酰肉碱、辛酰肉碱、癸酰肉碱、十二酰肉碱、十四酰肉碱、十六酰肉碱、十八酰肉碱的功能灵敏度≤0.2 μmol/L。 7、试剂检测的线性：具备所有主要指标在至少三种不同型号串联质谱仪器上检测的线性范围数据列表，相关系数≥0.9900，并提供所有主要指标的线性方程斜率范围。 8、检测的抗干扰性：试剂的干扰测试物质≤400种，提供可能干扰目标检测指标的干扰物名称，阐明干扰物与检测指标的对应关系，并提供干扰物会影响检测指标的浓度水平数据。 9、阳性样本的测试：具备中国三个临床机构的确认阳性样本测试结果，其中测试的病种≥20种，实际检出的确认阳性样本数≥100例。
1-6	样本萃取液及流动相溶剂包（串联质谱法）	5760	人份	1、非衍生化多种氨基酸、肉碱和琥珀酰丙酮测定试剂盒（串联质谱法）配套试剂；
1-7	琥珀酰丙酮样本前处理液（串联质谱法）	5760	人份	1、非衍生化多种氨基酸、肉碱和琥珀酰丙酮测定试剂盒（串联质谱法）配套试剂；
1-8	样本释放剂	5600	人份	一、用途：用于半定量检测尿液或尿滤纸片中多种有机酸的浓度 二、技术参数 1、检测原理：采用内标法，半定量分析得到≥150种有机酸如甲基丙二酸、甲基枸橼酸、3-羟基-异戊酸、3-甲基巴豆酰甘氨酸、异戊酰甘氨酸、3-甲基戊烯二酸、尿黑酸、

				2-甲基丁酰甘氨酸、2-羟甲基丁酸、4-羟基环己基乙酸、2,3-二羟基-2-甲基丁酸、4-羟基-6-甲基-2-吡喃酮等的浓度。 2、样品类型：尿液样本、尿滤纸片样本。 3、适用于气质联用仪。 4、组成成分：包括肟化试剂、硅烷化衍生试剂、有机酸萃取液、内标品、高浓度质控品、低浓度质控品、瓶垫、内衬管等，无需采购其他耗材可直接检测样本。 ▲5、室间质评：试剂生产厂家参加国家卫生部临检中心室间质评活动并取得合格证书。试剂盒配套质控品为室间质评项目同款质控； 6、试剂厂家负责试剂冷链 2-8℃ 运输，保证每批试剂均为同一批号并且生产有效期≥10 个月；
1-9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B6	9000	人份	1、检测范围：15 - 70nmol/L 2、一次性试剂盒，加样摇匀即可检测，无毒性； 3、常温保存，有效期：≥6 个月 4、适用机型：维生素检测仪 LK3000V 系列；
1-10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B1/C	9000	人份	1、检测范围：VB1, 50-150 nmol/L; VC, 35-110 umol/L 2、一次性试剂盒，加样摇匀即可检测，无毒性； 3、常温保存条件，有效期≥6 个月 4、适用机型：维生素检测仪 LK3000V 系列
1-11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B2	9000	人份	1、检测范围：4-18 ug/L 2、一次性试剂盒，加样摇匀即可检测，无毒性； 3、常温保存，常温有效期≥6 个月 4、适用机型：维生素检测仪 LK3000V 系列
1-12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B9/B12	9000	人份	1、检测范围：VB9, 6-36 nmol/L; VB12, 200-900pg/mL 2、一次性试剂盒，加样摇匀即可检测，无毒性； 3、常温保存，常温有效期：≥6 个月 ▲4、适用机型：维生素检测仪 LK3000V 系列；
1-13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A/D/E	9000	人份	1、检测范围：VA, 0.5-2 umol/L; VD, 25 umol/L-370 umol/L; VE, 10 -15ug/mL 2、一次性试剂盒，加样摇匀即可检测，无毒性； 3、常温保存，有效期：≥6 个月 ▲4、适用机型：维生素检测仪 LK3000V 系列；
1-14	样本稀释液	18000	人份	1、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血液中无机元素的含量，样本类型：全血、末梢血等； 2、最低检出限≤10 ppb； 3、外标线性相关系数 $r^2 \geq 0.999$； 4、线性偏差：用人体血液样本稀释病人标本后进行检测，检测值≤5%； 5、重复性：同一样本重复十次检测值≤10%； ▲6、准确性：样本检测过程中各元素内标回收率：80%-120% 之间； 7、相对标准偏差≤5%； ▲8、试剂盒同时可检测≥9 种元素； 9、2-30℃ 保存，保质期：≥12 个月； 10、试剂为无色澄清溶液，pH 值：1.70-1.80； 11、净含量：为标示值的 95%~105%；

第4包 品目4-1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品目4-39 白介素-10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一、商务要求

1. 响应时间：所供应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投标人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答疑，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产品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产品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投标人承担。
2. 供货时间要求：试剂材料可分批供货，随用随供，按采购方要求供货。
3. 产品效期保证：对于临近效期的产品，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方要求及时予以无偿更换产品。
4. 上门技术服务：技术人员免费为采购方现场做技术培训和建立分析方法，每年不定期走访客户 4 次以上。
5. 售后及联系方式：提供在项目所在地的维修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保证第一时间响应。
6. 升级服务：若产品更新升级，及时与采购方沟通并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7. 质量担保：要求所有提供的产品及检测技术均符合行业有关标准进行生产、检验合格的产品或技术，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要求。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试剂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4-1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1200	人份	1、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特定的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 2、检测方法：化学发光法； 3、检测范围：5-140U/mL； 4、阴性诊断特异性≥97%； 5、灵敏度：阳性样本诊断灵敏度≥99%； 6、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12 个月；
4-2	单纯疱疹病毒 1+2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1200	人份	▲1、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特定的单纯疱疹病毒 1 型或 2 型 IgM 抗体； 2、检测方法：化学发光法； 3、检出灵敏度：≤0.02Index； 4、特异性：≥96%； 5、阳性样本诊断灵敏度≥99%； 6、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12 个月；
4-3	弓形虫 IgM 抗体	1200	人份	1、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刚地弓形虫 IgM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抗体。 2、检测方法：化学发光法； 3、检测范围：3-160AU/mL； 4、阴性诊断特异性≥98%； 5、阳性样本诊断灵敏度≥99%； 6、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12个月；
4-4	风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1200	人份	1、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风疹病毒 IgM 抗体； 2、检测方法：化学发光法； 3、检测范围：10-400AU/mL； 4、阴性诊断特异性≥98%； 5、阳性样本诊断灵敏度≥98%； 6、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12个月；
4-5	EB 病毒早期抗原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4000	人份	▲1、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的 EB 病毒早期抗原 IgG 抗体； ▲2、检测方法：化学发光法； 3、检测范围：5-150U/mL； 4、阴性诊断特异性≥99%； 5、阳性样本诊断灵敏度≥95%； 6、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12个月；
4-6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4000	人份	▲1、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的 EB 病毒衣壳抗原的特异 IgG 抗体； ▲2、检测方法：化学发光法； 3、检测范围：10-750U/mL； 4、阴性诊断特异性≥96%； 5、阳性样本诊断灵敏度≥98%； 6、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12个月；
4-7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4000	人份	▲1、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特异性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M 抗体； ▲2、检测方法：化学发光法； 3、检测范围：10-160U/mL； ▲4、阴性诊断特异性≥99%； 5、阳性样本诊断灵敏度≥97%； 6、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12个月；
4-8	EB 病毒核抗原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4000	人份	▲1、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抗 EB 病毒核抗原的特异 IgG 抗体； ▲2、检测方法：化学发光法； 3、检测范围：3-600U/mL； 4、阴性诊断特异性≥97%； 5、阳性样本诊断灵敏度≥98%； 6、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12个月；
4-9	增强液	33.12	升	1、用于化学发光法检测巨细胞病毒、单纯疱疹病毒、弓形虫、风疹病毒和 EB 病毒抗体； 2、15-30℃常温配送储存；
4-10	清洗液	144	升	1、用于化学发光法检测巨细胞病毒、单纯疱疹病毒、弓形虫、风疹病毒和 EB 病毒； 2、15-30℃常温配送储存；
4-11	反应杯	46080	个	1、用于化学发光法检测巨细胞病毒、单纯疱疹病毒、弓形虫、风疹病毒和 EB 病毒抗体； 2、15-30℃常温配送储存；
4-12	光路检测试剂盒	96	毫升	1、同于化学发光法检测巨细胞病毒、单纯疱疹病毒、

				弓形虫、风疹病毒和 EB 病毒抗体; 2、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12 个月
4-13	免疫球蛋白 A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315	毫升	1、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免疫球蛋白 A 的含量。 2、检测方法:散射比浊法。 3、检测结果的相关性相关系数≥0.99。 4、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12 个月。
4-14	免疫球蛋白 G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315	毫升	1、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免疫球蛋白 G 的含量。 2、检测方法:散射比浊法。 3、检测结果的相关性相关系数≥0.97。 4、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12 个月。
4-15	免疫球蛋白 M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315	毫升	1、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免疫球蛋白 M 的含量。 2、检测方法:散射比浊法。 3、检测结果的相关性相关系数≥0.99。 4、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12 个月。
4-16	多项蛋白质控品(高值)	30	毫升	1、检测免疫球蛋白配套的高值质量控制试剂。 2、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12 个月。
4-17	多项蛋白质控品(中值)	30	毫升	1、检测免疫球蛋白配套的中值质量控制试剂。 2、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12 个月。
4-18	多项蛋白质控品(低值)	30	毫升	1、检测免疫球蛋白配套的低值质量控制试剂。 2、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12 个月。
4-19	多项蛋白定标品	15	毫升	1、检测免疫球蛋白配套的定标试剂。 2、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12 个月。
4-20	SCS 清洁液	150	毫升	1、检测免疫球蛋白的实验配套清洁试剂。
4-21	稀释杯	46200	个	1、检测免疫球蛋白的实验配套耗材。
4-22	样本密度分离液	300	毫升	1、检测免疫球蛋白的实验配套试剂。 2、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12 个月。
4-23	样本稀释液	300	升	1、检测免疫球蛋白的实验配套试剂。 2、常温运输、保存,有效期≥12 个月。
4-24	缓冲液	300	升	1、检测免疫球蛋白的实验配套试剂。 2、常温运输、保存,有效期≥12 个月。
4-25	反应杯	1500	个	1、检测免疫球蛋白的实验配套耗材。
4-26	免疫球蛋白 G1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72	毫升	1、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免疫球蛋白 G 亚型 1 的含量。 2、检测方法:散射比浊法。 3、参考范围:提供各年龄组儿童的参考值。 4、检测结果的相关性相关系数≥0.98。 5、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12 个月。
4-27	免疫球蛋白 G2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72	毫升	1、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免疫球蛋白 G 亚型 2 的含量。 2、检测方法:散射比浊法。 3、参考范围:提供各年龄组儿童的参考值。 4、检测结果的相关性相关系数≥0.99。 5、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12 个月。
4-28	免疫球蛋白 G3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96	毫升	1、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免疫球蛋白 G 亚型 3 的含量。 2、检测方法:散射比浊法 3、参考范围:提供各年龄组儿童的参考值 4、检测结果的相关性相关系数≥0.98 5、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12 个月;
4-29	免疫球蛋白 G4 测	96	毫升	1、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免疫球蛋白 G

	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亚型 4 的含量。 2、检测方法：散射比浊法 3、参考范围：提供各年龄组儿童的参考值 4、检测结果的相关性相关系数 ≥ 0.99 5、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 ≥ 12 个月；
4-30	α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9000	人份	1、用于体外定量检测血清或肝素化血浆中 α 肿瘤坏死因子的含量。 2、检测方法：化学发光法。 3、检测范围：2pg/mL-1000pg/mL 4、抗体对 α 肿瘤坏死因子具有高度特异性，与其他白介素无交叉反应。 5、批内变异系数 (CV) $\leq 5\%$ ，批间变异系数 (CV) $\leq 8\%$ 。 6、高点钩状效应： ≤ 100000 pg/mL 无影响。 7、干扰试验：血红蛋白浓度 < 350 mg/dl 的溶血、甘油三酯浓度 < 3000 mg/dl 的脂血和胆红素浓度 < 200 mg/L 的黄疸对检测结果无影响。 8、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 ≥ 6 个月。
4-31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15.75	升	1、细胞因子 (α 肿瘤坏死因子、白介素-1 β 、白介素 2 受体、白介素-6、白介素-8、白介素-10 等) 化学发光法检测配套底物液。 2、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 ≥ 12 个月。
4-32	探针清洗液	10	升	1、细胞因子检测 (化学发光法) 配套清洗液。
4-33	探针清洁试剂盒	500	毫升	1、细胞因子检测 (化学发光法) 配套辅助试剂。
4-34	一次性样本杯	50000	个	1、细胞因子检测 (化学发光法) 配套耗材。
4-35	白介素-1 β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9000	人份	1、用于体外定量检测血清或肝素化血浆中白介素-1 β 的含量。 2、检测方法：化学发光法。 3、检测范围：2pg/mL-1000pg/mL 4、抗体对白介素-1 β 具有高度特异性，与其他白介素等无交叉反应。 5、批内变异系数 (CV) $\leq 5\%$ ，批间变异系数 (CV) $\leq 10\%$ 。 6、高点钩状效应： ≤ 100000 pg/mL 无影响， 7、干扰试验：血红蛋白浓度 < 380 mg/dl 的溶血、甘油三酯浓度 < 3000 mg/dl 的脂血和胆红素浓度 < 200 mg/L 的黄疸对检测结果无影响。 8、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 ≥ 12 个月。
4-36	白介素 2 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9000	人份	1、用于体外定量检测血清或乙二胺四乙酸 (EDTA) 血浆中可溶性白介素 2 受体的含量。 2、检测方法：化学发光法。 3、检测范围：5U/mL-7500U/mL 4、抗体对白介素 2 受体具有高度特异性，与其他白介素等无交叉反应。 5、批内变异系数 (CV) $\leq 5\%$ 。 6、高点钩状效应： ≤ 225000 U/mL 无影响。 7、干扰试验：血红蛋白浓度 < 380 mg/dl 的溶血、甘油三酯浓度 < 3000 mg/dl 的脂血和胆红素浓度 < 200 mg/L 的黄疸对检测结果无影响。 8、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 ≥ 12 个月。

4-37	白介素-6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9000	人份	1、用于体外定量检测血清、乙二胺四乙酸或肝素血浆中白介素 6 的含量。 2、检测方法：化学发光法。 3、检测范围：2pg/mL- 1000pg/ mL 4、抗体对白介素 6 具有高度特异性，与其他白介素等无交叉反应。 5、批内变异系数（CV）$\leq$8%。 6、高点钩状效应：$\leq$60000pg/mL 无影响。 7、干扰试验：血红蛋白浓度$<$550mg/dl 的溶血、甘油三酯浓度$<$3000 mg/dl 的脂血和胆红素浓度$<$200 mg/L 的黄疸对检测结果无影响。 8、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geq$12 个月。
4-38	白介素-8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9000	人份	1、用于体外定量检测血清或乙二胺四乙酸（EDTA）血浆可溶性白介素 8 的含量。 2、检测方法：化学发光法。 3、检测范围：2pg/mL- 7500pg/mL 4、抗体对白介素 8 具有高度特异性，与其他白介素等无交叉反应。 5、批内变异系数（CV）$\leq$5%，批间精密度：变异系数（CV）$\leq$8%。 6、干扰试验：胆红素浓度$<$200 mg/L 的黄疸对检测结果无影响。 7、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geq$12 个月。
4-39	白介素-10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9000	人份	1、用于体外定量检测血清或肝素化血浆中白介素-10 的含量。 2、检测方法：化学发光法。 3、检测范围：1pg/mL-1000pg/mL 4、抗体对白介素-10 具有高度特异性，与其他白介素等无交叉反应。 5、批内变异系数（CV）$\leq$5%。 6、高点钩状效应：$\leq$102000pg/mL 无影响。 7、干扰试验：甘油三酯浓度$<$2000 mg/dl 的脂血和胆红素浓度$<$200 mg/L 的黄疸对检测结果无影响。 8、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geq$12 个月。

第 5 包 品目 5-1 绝对计数管-品目 5-9 流式细胞分析用鞘液

一、商务要求

1. 响应时间：所供应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投标人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答疑，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产品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产品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投标人承担。
2. 供货时间要求：试剂材料可分批供货，随用随供，按采购方要求供货。
3. 产品效期保证：对于临近效期的产品，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方要求及时予以无偿更换产品。
4. 上门技术服务：技术人员免费为采购方现场做技术培训和建立分析方法，每年不定期走访客户 4 次以上。
5. 售后及联系方式：提供在项目所在地的维修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保证第一时间响应。
6. 升级服务：若产品更新升级，及时与采购方沟通并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7. 质量担保：要求所有提供的产品及检测技术均符合行业有关标准进行生产、检验合格的产品或技术，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要求。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试剂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5-1	绝对计数管	9700	人份	1、主要组成部分：试剂主要是单管独立包装的绝对计数微球组成，由金属网片固定微球，微球为固态聚合状。 ▲2、可用于实验室常用技术平台的淋巴细胞亚群检测。 3、2-25℃运输和储存，有效期≥24 个月。 4、能够对正常人样本 WBC 直接上机检测，无需预处理样本。
5-2	淋巴细胞亚群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6 色）	9700	人份	1、主要组成部分：包含 FITC 标记的 CD3 单克隆抗体、PE 标记的 CD16 和 CD56、PerCP-Cy5.5 标记的 CD45、PE-Cy7 标记的 CD4、APC 标记的 CD19 和 APC-Cy7 标记的 CD8。 2、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14 个月。 3、能够对正常人样本 WBC 直接上机检测，无需预处理样本。
5-3	CD45RA 检测试剂	2300	人份	1、主要组成部分：荧光 FITC 标记的 CD45RA 单克隆抗体。 2、可用于实验室常用技术平台。 3、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12 个月。

5-4	CD4 检测试剂	2300	人份	1、主要组成部分：荧光 APC 标记的 CD4 单克隆抗体。 ▲2、可用于实验室常用技术平台。 3、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12 个月。
5-5	白细胞分化抗原 CD38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APC)	2400	人份	1、主要组成部分：荧光 APC 标记的 CD38 单克隆抗体。 ▲2、可用于实验室常用技术平台。 3、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12 个月。
5-6	白细胞分化抗原 CD3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APC)	3500	人份	1、主要组成部分：荧光 APC 标记的 CD3 单克隆抗体。 ▲2、可用于实验室常用技术平台。 3、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20 个月。
5-7	CD25 检测试剂	2400	人份	1、主要组成部分：荧光 APC 标记的 CD25 单克隆抗体。 ▲2、可用于实验室常用技术平台。 3、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20 个月。
5-8	流式细胞分析用溶血素	3600	毫升	1、主要组成部分：FACS 溶血素（10 倍浓缩）、浓度≤10%的甲醛、≤50%的二甘醇。 ▲2、可用于实验室常用技术平台，包括淋巴细胞亚群的检测。 3、2~25℃保存，有效期：≥20 个月。
5-9	流式细胞分析用鞘液	960	升	1、无荧光本底的平衡电解质溶液，主要成份为氯化钠、氯化钾、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和抑菌剂。 2、可用于实验室常用技术平台。 3、2~30℃保存，有效期：≥36 个月。

**第 6 包 品目 6-1 七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双扩增法） -
品目 6-5 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RNA 恒温扩增-金探针层析法）**

一、商务要求

1. 响应时间：所供应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投标人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答疑，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产品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产品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投标人承担。
2. 供货时间要求：试剂材料可分批供货，随用随供，按采购方要求供货。
3. 产品效期保证：对于临近效期的产品，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方要求及时予以无偿更换产品。
4. 上门技术服务：技术人员免费为采购方现场做技术培训和建立分析方法，每年不定期走访客户 4 次以上。
5. 售后及联系方式：提供在项目所在地的维修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保证第一时间响应。
6. 升级服务：若产品更新升级，及时与采购方沟通并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7. 质量担保：要求所有提供的产品及检测技术均符合行业有关标准进行生产、检验合格的产品或技术，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要求。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试剂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6-1	七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双扩增法）	7680	人份	▲1、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咽拭子样本中甲型流感病毒的 H1N1/H3N2 型、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人副流感病毒的 1/2/3 型、腺病毒的 B/E 属、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的核糖核酸（RNA）。 ▲2、免核酸提取流程，直接扩增。一次采样可以同时一次性检测≥7 种病原体核糖核酸（RNA）。 3、用于核糖核酸（RNA）的扩增的试剂部分保存条件：-25~-15℃；用于核糖核酸（RNA）杂交的试剂部分保存条件：2~8℃保存；有效期≥12 个月。 4、灵敏度： 4.1、H1N1：≥45 TCID₅₀/mL 4.2、H3N2：≥35 TCID₅₀/mL 4.3、FluB：≥5 TCID₅₀/mL 4.4、RSVA：≥20 TCID₅₀/mL 4.5、RSVB：≥45 TCID₅₀/mL

				4. 6、PIV1: ≥ 20 TCID ₅₀ /mL 4. 7、PIV2: ≥ 300 TCID ₅₀ /mL 4. 8、PIV3: ≥ 20 TCID ₅₀ /mL 4. 9、AdVB: ≥ 20 TCID ₅₀ /mL 4. 10、AdVE: ≥ 20 TCID ₅₀ /mL 4. 11、MP: ≥ 1000 cfu/mL 4. 12、Cpn : ≥ 5 TCID ₅₀ /mL
6-2	三项呼吸道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双扩增法）	360	人份	▲1、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咽拭子样本中呼吸道合胞病毒，人副流感病毒 1/2/3 型，腺病毒的 B/E 属的核糖核酸（RNA）。 ▲2、免核酸提取流程，直接扩增。一次采样可以同时一次性检测 ≥ 3 种病毒核糖核酸（RNA）。 3、用于核糖核酸（RNA）的扩增的试剂部分保存条件： $-25^{\circ}\text{C} \sim -15^{\circ}\text{C}$ ，用于核糖核酸（RNA）杂交的试剂部分保存条件： $2^{\circ}\text{C} \sim 8^{\circ}\text{C}$ ，有效期 ≥ 12 个月。 4、灵敏度： 4. 1、RSVA: ≥ 10 TCID ₅₀ /mL 4. 2、RSVB: ≥ 25 TCID ₅₀ /mL 4. 3、PIV1: ≥ 10 TCID ₅₀ /mL 4. 4、PIV2: ≥ 150 TCID ₅₀ /mL 4. 5、PIV3: ≥ 10 TCID ₅₀ /mL 4. 6、AdVB: ≥ 10 TCID ₅₀ /mL 4. 7、AdVE: ≥ 10 TCID ₅₀ /mL
6-3	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双扩增法）	448	人份	▲1、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咽拭子样本中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的核糖核酸（RNA）。 ▲2、免核酸提取流程，直接扩增。一次采样可以同时一次性检测 ≥ 2 种病原体。 3、用于核糖核酸（RNA）的扩增的试剂部分保存条件： $-25^{\circ}\text{C} \sim -15^{\circ}\text{C}$ ，用于核糖核酸（RNA）杂交的试剂部分保存条件： $2^{\circ}\text{C} \sim 8^{\circ}\text{C}$ ，有效期 ≥ 12 个月。 4、灵敏度： 4. 1、MP: ≥ 100 cfu/mL 4. 2、Cpn : ≥ 5 TCID ₅₀ /mL
6-4	甲/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RNA 恒温扩增-金探针层析法）	24000	人份	▲1、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咽拭子样本中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的核糖核酸（RNA），可特异性检出甲型流感病毒 H1N1、甲型流感病毒 H3N2、甲型流感病毒 H5N1、甲型流感病毒 H7N9、季节性流感病毒 H1N1 及 H3N2、乙型流感病毒。 ▲2、免核酸提取流程，直接扩增。一次采样可以同时一次性检测甲/乙型流感病毒核糖核酸（RNA）。 3、用于核糖核酸（RNA）的扩增的试剂部分保存条件： $-40^{\circ}\text{C} \sim -15^{\circ}\text{C}$ ，用于核糖核酸（RNA）杂交的试剂保存条件： $2^{\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有效期 ≥ 12 个月。 4、灵敏度： 4. 1、H1N1: $\geq 1.8 \times 10^2$ TCID ₅₀ /mL 4. 2、H3N2: $\geq 9.3 \times 10$ TCID ₅₀ /mL 4. 3、FluB: ≥ 7.0 TCID ₅₀ /mL 5、检测时间： $\leq 1\text{h}$ 。

6-5	肺炎支原体核酸 检测试剂盒（RNA 恒温扩增-金探 针层析法）	18000	人份	▲1、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咽拭子样本中肺炎支原体的核糖核酸（RNA），可检测肺炎支原体不同来源株，包括 M129 株、PI1428 株、FH 株、MAC 株。 ▲2、免核酸提取流程，直接扩增。检测肺炎支原体的核糖核酸（RNA）。 3、用于核糖核酸（RNA）的扩增的试剂部分保存条件：$-40^{\circ}\text{C} \sim -15^{\circ}\text{C}$，用于核糖核酸（RNA）杂交的试剂部分保存条件：$2^{\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有效期$\geq 12$ 个月。 4、MP 灵敏度：≥ 100 cfu/mL。 5、检测时间≤ 1 小时。
-----	--	-------	----	---

第9包 品目9-1 人巨细胞病毒核酸定量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品目9-9 人感染H7N9禽流感病毒RNA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一、商务要求

1. 响应时间：所供应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投标人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答疑，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产品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产品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投标人承担。
2. 供货时间要求：试剂材料可分批供货，随用随供，按采购方要求供货。
3. 产品效期保证：对于临近效期的产品，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方要求及时予以无偿更换产品。
4. 上门服务：技术人员免费为采购方现场做技术培训和建立分析方法，每年不定期走访客户 4 次以上。
5. 售后及联系方式：提供在项目所在地的维修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保证第一时间响应。
6. 升级服务：若产品更新升级，及时与采购方沟通并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7. 质量担保：要求所有提供的产品及检测技术均符合行业有关标准进行生产、检验合格的产品或技术，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要求。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试剂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9-1	人巨细胞病毒核酸定量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10000	人份	▲1、用途：可用于人体尿液、乳汁、血清或淋巴细胞中的巨细胞病毒(HCMV)核酸定量检测； 2、产品组分：包括核酸提取试剂、PCR 试剂、质控品； 3、可用于 ABI 7000、ABI7700、ABI7500、LC、AM2000 设备 4、产品组成：可提供单人份预分装及大包装试剂 5、-20℃±5℃保存，有效期≥6 个月；
9-2	EB 病毒核酸扩增(PCR)荧光定量检测试剂盒	12000	人份	1、用途：用于定量测定人血中 EB 病毒 DNA 的含量； 2、产品组分：包括 DNA 提取液、PCR 反应管、EBV PCR 反应液、Taq 酶系、EBV 临界阳性质控品、EBV 强阳性质控品、EBV 阳性定量参考品（1.0×10^4 基因拷贝/ mL、1.0×10^5 基因拷贝/ mL、1.0×10^6 基因拷贝/ mL、1.0×10^7 基因拷贝/ mL）、阴性质控品； 3、可用于 ABI7000、ABI 7300、DA7600、LC480、AM2000 等设备；

				4、-20℃±5℃保存，有效期≥6个月；
9-3	肠道病毒 EV71/CA16/EV 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 法)	1680	人份	▲1、用途：用于定性检测粪便、咽拭子、肛拭子样本中的肠道病毒,并可区分肠道病毒 71 型和柯萨奇病毒 A16 型； 2、产品组分：包括 PCR 检测试剂 EV71/CA16/EV PCR 反应液 A、EV71/CA16/EV PCR 反应液 B、EV71/CA16/EV 内标溶液。PCR 检测试剂 EV71/CA16/EVPCR 反应管、EV71/CA16/EV 内标溶液及质控品等； 3、可用于 ABI 7500、LC480 等设备； 4、最低检出限≤1000 copies/ml； 5、产品组成：可提供单人份预分装及大包装试剂 6、-20℃±5℃保存，有效期≥6个月；
9-4	柯萨奇病毒 A6 型核酸检测试剂 盒 (PCR-荧光探 针法)	720	人份	1、用途：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咽拭子样本中的柯萨奇病毒 A6 型核糖核酸 (RNA)； 2、产品组分：包括 CA6 PCR 反应液 A、CA6 PCR 反应液 B、CA6 内标溶液；PCR 检测试剂：CA6 PCR 反应管、CA6 内标溶液；质控品：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 3、可用于 ABI 7300、ABI 7500、DA7600、LC480 设备； ▲4、最低检出限≤900 copies/ml； 5、-20℃±5℃保存，有效期≥9个月；
9-5	柯萨奇病毒 A10 型核酸检测试剂 盒 (PCR-荧光探 针法)	720	人份	1、用途：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咽拭子样本中的柯萨奇病毒 A10 型核糖核酸 (RNA)； 2、产品组分：包括 CA10PCR 反应液 A、CA10 PCR 反应液 B、CA10 内标溶液；PCR 检测试剂：CA10 PCR 反应管、CA10 内标溶液；质控品：阴性质控品；CA10 阳性质控品等； 3、可用于 ABI 7300、ABI 7500、DA7600、LC480 等设备； 4、最低检出限≤900 copies/ml； 5、-20℃±5℃保存，有效期≥9个月；
9-6	甲型流感病毒核 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 法)	96	人份	1、用途：用于定性检测人口咽拭子样本中甲型流感病毒核糖核酸； 2、产品组分：包括 IVA PCR 反应液 A、IVA PCR 反应液 B、IVA 内标溶液及相关质控品组成； 3、可用于 ABI 7300、ABI 7500、LC480 等设备 4、最低检出限≤200 PFU/ml； 5、-20℃±5℃保存，有效期≥9个月；
9-7	乙型流感病毒核 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 法)	96	人份	1、用途：用于定性检测人口咽拭子样本中乙型流感病毒核糖核酸； 2、产品组分：包括 IVB PCR 反应液 A、IVB PCR 反应液 B、IVB 内标溶液及相关质控品组成； 3、可用于 ABI 7300、ABI 7500、LC480 等设备； 4、最低检出限：≤200 PFU/ml； 5、-20℃±5℃保存，有效期≥9个月；

9-8	甲型 H1N1 流感病毒 (2009) RNA 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48	人份	1、用途：用于定性检测咽拭子样本中甲型 H1N1 流感病毒核酸； 2、产品组分：包括核酸提取试剂：离心柱、收集管、病毒裂解液、抑制物去除液、去离子液、洗脱液、蛋白酶 K、Carrier RNA。PCR 检测试剂：IVA H1 引物探针混合液、IVA N1 引物探针混合液、一步法 RT-PCR 反应液、一步法 RT-PCR 反应酶系、DEPC H₂O、内标溶液。质控品：阴性质控品、IVA H1N1 阳性质控品； 3、可用于 ABI 7500 设备； 4、灵敏度：≤1000 PFU/ml； 5、储存及效期：产品核酸提取试剂组分保存于室温，PCR 检测试剂和质控品组分保存于-20±5℃，冻融次数≤5 次，有效期≥9 个月；
9-9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 RNA 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96	人份	1、用途：用于定性检测鼻咽拭子和痰样本中 H7N9 禽流感病毒 RNA； 2、产品组分：包括 PCR 检测试剂：H7 PCR 反应液 A、N9 PCR 反应液 A、H7N9 PCR 反应液 B、H7N9 内标溶液。质控品：阴性质控品，H7N9 阳性质控品； 3、可用于 ABI 7300、ABI 7500、LC480 等设备； 4、最低检出限≤1000 copies/ml； 5、-20℃±5℃保存，有效期≥9 个月；

**第 10 包 品目 10-1 呼吸道病毒核酸六重联检试剂盒（PCR 荧光探针法） -
品目 10-4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一、商务要求

1. 响应时间：所供应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投标人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答疑，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产品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产品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投标人承担。
2. 供货时间要求：试剂材料可分批供货，随用随供，按采购方要求供货。
3. 产品效期保证：对于临近效期的产品，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方要求及时予以无偿更换产品。
4. 上门技术服务：技术人员免费为采购方现场做技术培训和建立分析方法，每年不定期走访客户 4 次以上。
5. 售后及联系方式：提供在项目所在地的维修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保证第一时间响应。
6. 升级服务：若产品更新升级，及时与采购方沟通并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7. 质量担保：要求所有提供的产品及检测技术均符合行业有关标准进行生产、检验合格的产品或技术，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要求。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试剂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0-1	呼吸道病毒核酸六重联检试剂盒（PCR 荧光探针法）	960	人份	1、用于定性检出鼻拭子中的甲流病毒、乙流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副流感病毒 I 型和副流感病毒 III 型的病原体核酸； ▲2、可用于如 ABI 7500、上海宏石 SLAN-96P、Roche LightCycler480 II、Roche Cobas z480 等荧光定量 PCR 仪； ▲3、检测靶点：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副流感病毒 I 型/副流感病毒 III 型； 4、检测样本类型：鼻拭子； 5、检测下限： $\leq 1 \times 10^3$ copies/mL； 6、反应体系体积： $\leq 20 \mu\text{l}$ （其中样本核酸 $\leq 5 \mu\text{l}$ ）； 7、具备内标； 8、扩增时间： $\leq 80 \text{min}$ ； ▲9、-20℃保存（补充），保质期： ≥ 12 个月； 10、样本反复冻融次数 ≤ 5 次，试剂冻融次数 ≤ 7 次；

10-2	25-羟基维生素 D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3840	人份	▲1、方法学：酶联免疫法； ▲2、同时检测血清或血浆中的 25-羟基维生素 D 及其他羟基的代谢产物，同时测定 D2 盒 D3 的含量； ▲3、样本量：≤10 微升的血清或血浆； 4、分析灵敏度最低检出限小于 5nmol/L, 批内差和批间差都≤10%。 5、正常值范围：50-150nmol/L； 6、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12 个月；
10-3	骨碱性磷酸酶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960	人份	1、测定儿童血清骨源碱性磷酸酶； ▲2、固相单克隆抗体酶联免疫测定，全定量检测； 3、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12 个月；
10-4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1920	人份	▲1、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的含量； ▲2、方法学：酶联免疫法； 3、最低检出限≤1μg/L； 4、浓度达到 200000μg/L 时无倒钩效应； 5、线性：用正常人血清稀释病人标本后进行检测，检测值均在 93%-101%之间； 6、抗干扰：脂血在 10mg/mL 未见干扰、未结合的胆红素 0.6mg/mL 未见干扰； 7、2~8℃冷链配送、保存，有效期：≥18 个月；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临床检测用试剂采购合同

甲方（需求方）：首都儿科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584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联系人：

联系人方式：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为确保临床检测用试剂采购的顺利进行，明确采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签订的采购周期自 202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临床检测用试剂名称及规格单价等见附件一的目录。本合同仅为明确甲方在采购期内临床检测用试剂名称、规格、生产厂家、单位及单价等，实际情况以甲乙双方验收审核无误后的《医疗器械产品验收记录》（表格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准。

（二）交付要求：

1、订单通知：甲方根据自身需求向乙方发送订单，乙方据此供货。甲方负责到货确认，乙方负责发货确认。双方确认后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甲方发出通知起 24 小时内，乙方应当予以确认。

2、交付时间：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采购通知后 72 小时内将所需试剂送至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甲方有加急等特殊要求时，乙方应当予以满足。

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交付试剂时，应随试剂提供产品发票、出库单、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合格证(或质量证明)等。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送达现场或邮寄给甲方。

第二条 乙方须按本合同和订单向甲方供应临床检测用试剂。

第三条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临床检测用试剂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第四条 乙方所供应临床检测用试剂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包装、质量及价格须与附件信息一致，不得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并

将临床检测用试剂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若证件过期未及时更新，则该临床检测用试剂的配送自动取消，乙方应收到订单通知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

第五条乙方不得违背国家及北京市反商业贿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六条 在采购期内，如某种临床检测用试剂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生产、销售或使用，则该临床检测用试剂配送自动取消，乙方应在收到订单通知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

第七条 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一）供货价格不得高于附件中的价格，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价格联动等政策性调价，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二）试剂交付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80 日内进行货款结算。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且甲方不构成逾期支付。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后续交付货物的义务。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则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责任等。乙方仍然应当按照扣除前的金额开具正式足额发票。

第八条 产品验收及异议

（一）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临床检测用试剂，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甲方拒收产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后果自负，但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的除外。

（二）乙方所提供临床检测用试剂的有效期原则上不得少于整个效期的一半。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试剂、耗材，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应当由具备检验资质的机构实施，乙方认可检测结果并承担检测费用。

第九条 伴随服务

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临床检测用试剂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临床检测用试剂的使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3）乙方有义务定期办理资质更新，如在资质到期日未更新资质，甲方即停止产品采购直至解除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批货物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甲方发出订单后，乙方拒绝供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该批次货物金额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所供产品造成损害后果的，应当向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该批次货款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也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承担相当于该批次货款总金额 10 %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及时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五）乙方提供货物导致知识产权指控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在内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宣传推广等行为，否则需要承担三十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七）乙方信誉下降，或者出现违约、违法、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八）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无需承担延迟履约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的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甲方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一）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日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试剂采购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二)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可以就继续合作事宜进行协商，如双方无异议，则可以进行续签。

(三)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1 份。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订单、验收确认单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待采购试剂详细信息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4: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待采购试剂详细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元)
1					
2					
3					
4					
.....					

附件 4: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儿科研究所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

月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

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招标编号：）第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1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1-1	血小板聚集功能检测试剂盒（光学比浊法）					15	毫升	
1-2	血小板聚集功能检测试剂盒（光学比浊法）					30	毫升	
1-3	反应杯					200	个	
1-4	搅拌珠					30	个	
1-5	非衍生化多种氨基酸、肉碱和琥珀酰丙酮测定试剂盒（串联质谱法）					5760	人份	
1-6	样本萃取液及流动相溶剂包（串联质谱法）					5760	人份	
1-7	琥珀酰丙酮样本前处理液（串联质谱法）					5760	人份	
1-8	样本释放剂					5600	人份	
1-9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B6					9000	人份	
1-10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B1/C					9000	人份	
1-11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B2					9000	人份	
1-12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B9/B12					9000	人份	
1-13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A/D/E					9000	人份	
1-14	样本稀释液					18000	人份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1 成品采购清单

成品采购清单-1 包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1	血小板聚集功能检测试剂盒（光学比浊法）			
1-2	血小板聚集功能检测试剂盒（光学比浊法）			
1-3	反应杯			
1-4	搅拌珠			
1-5	非衍生化多种氨基酸、肉碱和琥珀酰丙酮测定试剂盒（串联质谱法）			
1-6	样本萃取液及流动相溶剂包（串联质谱法）			
1-7	琥珀酰丙酮样本前处理液（串联质谱法）			
1-8	样本释放剂			
1-9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B6			
1-10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B1/C			
1-11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B2			
1-12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B9/B12			
1-13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A/D/E			
1-14	样本稀释液			

注：数量和单位两列需要投标人根据招标数量及自身响应的规格、型号填写成品数量及单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4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4-1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1200	人份	
4-2	单纯疱疹病毒 1+2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1200	人份	
4-3	弓形虫 IgM 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1200	人份	
4-4	风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1200	人份	
4-5	EB 病毒早期抗原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4000	人份	
4-6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4000	人份	
4-7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4000	人份	
4-8	EB 病毒核抗原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4000	人份	
4-9	增强液					33.12	升	
4-10	清洗液					144	升	
4-11	反应杯					46080	个	
4-12	光路检测试剂盒					96	毫升	
4-13	免疫球蛋白 A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315	毫升	
4-14	免疫球蛋白 G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315	毫升	
4-15	免疫球蛋白 M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315	毫升	
4-16	多项蛋白质控品（高值）					30	毫升	
4-17	多项蛋白质控品（中值）					30	毫升	
4-18	多项蛋白质控品（低值）					30	毫升	
4-19	多项蛋白定标品					15	毫升	
4-20	SCS 清洁液					150	毫升	
4-21	稀释杯					46200	个	
4-22	样本密度分离液					300	毫升	
4-23	样本稀释液					300	升	

4-24	缓冲液					300	升	
4-25	反应杯					1500	个	
4-26	免疫球蛋白 G1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72	毫升	
4-27	免疫球蛋白 G2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72	毫升	
4-28	免疫球蛋白 G3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96	毫升	
4-29	免疫球蛋白 G4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96	毫升	
4-30	α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9000	人份	
4-31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15.75	升	
4-32	探针清洗液					10	升	
4-33	探针清洁试剂盒					500	毫升	
4-34	一次性样本杯					50000	个	
4-35	白介素-1 β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9000	人份	
4-36	白介素 2 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9000	人份	
4-37	白介素-6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9000	人份	
4-38	白介素-8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9000	人份	
4-39	白介素-10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9000	人份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费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1 成品采购清单

成品采购清单-4 包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4-1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4-2	单纯疱疹病毒 1+2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4-3	弓形虫 IgM 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4-4	风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4-5	EB 病毒早期抗原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4-6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4-7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4-8	EB 病毒核抗原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4-9	增强液			
4-10	清洗液			
4-11	反应杯			
4-12	光路检测试剂盒			
4-13	免疫球蛋白 A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4-14	免疫球蛋白 G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4-15	免疫球蛋白 M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4-16	多项蛋白质控品（高值）			
4-17	多项蛋白质控品（中值）			
4-18	多项蛋白质控品（低值）			
4-19	多项蛋白定标品			
4-20	SCS 清洁液			
4-21	稀释杯			
4-22	样本密度分离液			
4-23	样本稀释液			
4-24	缓冲液			
4-25	反应杯			
4-26	免疫球蛋白 G1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4-27	免疫球蛋白 G2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4-28	免疫球蛋白 G3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4-29	免疫球蛋白 G4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4-30	α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4-31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4-32	探针清洗液			
4-33	探针清洁试剂盒			
4-34	一次性样本杯			
4-35	白介素-1 β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4-36	白介素 2 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4-37	白介素-6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4-38	白介素-8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4-39	白介素-10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注：数量和单位两列需要投标人根据招标数量及自身响应的规格、型号填写成品数量及单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5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5-1	绝对计数管					9700	人份	
5-2	淋巴细胞亚群检测试剂 (流式细胞仪法-6色)					9700	人份	
5-3	CD45RA 检测试剂					2300	人份	
5-4	CD4 检测试剂					2300	人份	
5-5	白细胞分化抗原 CD38 检 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 -APC)					2400	人份	
5-6	白细胞分化抗原 CD3 检 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 -APC)					3500	人份	
5-7	CD25 检测试剂					2400	人份	
5-8	流式细胞分析用溶血素					3600	毫升	
5-9	流式细胞分析用鞘液					960	升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1 成品采购清单

成品采购清单-5 包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5-1	绝对计数管			
5-2	淋巴细胞亚群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6色）			
5-3	CD45RA 检测试剂			
5-4	CD4 检测试剂			
5-5	白细胞分化抗原 CD38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APC）			
5-6	白细胞分化抗原 CD3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APC)			
5-7	CD25 检测试剂			
5-8	流式细胞分析用溶血素			
5-9	流式细胞分析用鞘液			

注：数量和单位两列需要投标人根据招标数量及自身响应的规格、型号填写成品数量及单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6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6-1	七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双扩增法）					7680	人份	
6-2	三项呼吸道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双扩增法）					360	人份	
6-3	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双扩增法）					448	人份	
6-4	甲/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RNA 恒温扩增-金探针层析法）					24000	人份	
6-5	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RNA 恒温扩增-金探针层析法）					18000	人份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1 成品采购清单

成品采购清单-6 包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6-1	七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双扩增法）			
6-2	三项呼吸道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双扩增法）			
6-3	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双扩增法）			
6-4	甲/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RNA 恒温扩增-金探针层析法）			
6-5	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RNA 恒温扩增-金探针层析法）			

注：数量和单位两列需要投标人根据招标数量及自身响应的规格、型号填写成品数量及单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9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9-1	人巨细胞病毒核酸定量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10000	人份	
9-2	EB 病毒核酸扩增（PCR）荧光定量检测试剂盒					12000	人份	
9-3	肠道病毒 EV71/CA16/EV 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1680	人份	
9-4	柯萨奇病毒 A6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720	人份	
9-5	柯萨奇病毒 A10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720	人份	
9-6	甲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96	人份	
9-7	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96	人份	
9-8	甲型 H1N1 流感病毒（2009）RNA 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48	人份	
9-9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 RNA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96	人份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1 成品采购清单

成品采购清单-9包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9-1	人巨细胞病毒核酸定量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9-2	EB 病毒核酸扩增（PCR）荧光定量检测试剂盒			
9-3	肠道病毒 EV71/CA16/EV 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9-4	柯萨奇病毒 A6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9-5	柯萨奇病毒 A10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9-6	甲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9-7	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9-8	甲型 H1N1 流感病毒(2009)RNA 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9-9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 RNA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注：数量和单位两列需要投标人根据招标数量及自身响应的规格、型号填写成品数量及单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10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10-1	呼吸道病毒核酸六重联 检试剂盒 (PCR 荧光探针 法)					960	人份	
10-2	25-羟基维生素 D 检测试 剂盒 (酶联免疫法)					3840	人份	
10-3	骨碱性磷酸酶检测试剂 盒 (酶联免疫法)					960	人份	
10-4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检测试剂盒 (酶 联免疫法)					1920	人份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 (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1 成品采购清单

成品采购清单-10包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0-1	呼吸道病毒核酸六重联检试剂盒（PCR 荧光探针法）			
10-2	25-羟基维生素 D 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10-3	骨碱性磷酸酶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10-4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注：数量和单位两列需要投标人根据招标数量及自身响应的规格、型号填写成品数量及单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第 1 包品目 1-5；第 4 包品目 4-7；第 5 包品目 5-2 适用本条，其余产品不适用。

8-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签字：

8-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销售业绩

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招标编号：）第 包投标的（投标产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
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为 ，证书编号 ，
有效期至 ，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 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方案、配送方案等

4.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